中央财经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
2022年度工作报告

2022年度，中央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依据《中央财经大学章程》和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)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能，积极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审定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能，持续推进学校学术繁荣和发展。2022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本年度组织召开了1次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和3次通讯审议，审议、审定一系列文件和事项，充分发挥了学术委员会参与学校重大学术问题，积极行使审定、审议、咨询等学术职能的作用。

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相关文件、事项主要有：人事处送审的《中央财经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》、研究生院送审的《中央财经大学 2022 年推荐参评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》、发展规划处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关于调整申报艺术学一级学科、书法与美术专业学位类别（将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调整为艺术学一级学科，将艺术专业学位类别调整为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类别）有关工作的汇报，科研处送审的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办法》、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财经大学校级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办法》、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聘任校外兼职研究人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财经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奖励经费实施办法（修订稿)》。按照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学术委员会还审

议了经济数据研究中心、企业税务研究中心、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等校级科研机构的名称或负责人变更的申请，并作出了相应决议。

校学术委员会将继续坚守使命，服务学校发展战略，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保障学术组织在教学、科研过程中有效发挥作用提供制度基础和组织保障。

附表：2022 年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或事项列表

附表

2022年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或事项列表

序号	报送来源	文件或事项	审议结果
1	人事处	《中央财经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》	审议通过
2	研究生院	中央财经大学2022年推荐参评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	审议通过
3	发展规划处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	关于调整申报艺术学一级学科、书法与美术专业学位类别（将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调整为艺术学一级学科，将艺术专业学位类别调整为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类别）有关工作的汇报	审议通过
4	科研处	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办法》	审议通过
5	科研处	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财经大学校级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办法》和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聘任校外兼职研究人员管理办法》	审议通过
6	科研处	《中央财经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奖励经费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	审议通过
7	科研处	经济数据研究中心变更负责人的申请；企业税务研究中心更名为智慧税务研究中心，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更名为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的申请	审议通过